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3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收到荆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下达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奖励资金的函》（荆开管函[2011]27号），荆门格林美获得奖励资金资助1000万元，并于2011年6月24日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以及政府相关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待项目验收完成后，转入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